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市政大樓 A 棟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蕭委員家淇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蕭委員家淇 蕭委員清杰 張委員壯熙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方委員邦良 張委員宗良 薛委員秋發 張委員基明 陳委員惠伶
劉委員祥俊 胡主任委員志強（請假） 蔡委員炳坤（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王秋冬（請假）
副總幹事：扶克華	秘書：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人事室：呂秋華主任
徐振洲 黃馨儀	會計室：邱偉婷
第二組：嚴錦堂 許繼協	政風室：項怡平主任
第三組：黃竣鴻	行政室：賴素金主任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毛偉龍 陳逸慧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1. 立法委員補選受理登記期間 12 月 17-21 日，監察小組輪值委員已排定。
2. 立法委員候選人在今年 1 月 14 日投票日於民眾日報刊登競選文宣，本會建請中選會裁罰民眾日報公司及負責人各新臺幣 50 萬元整乙案，經中選會於 10 月 18 日所召開委員會討論通過裁定。
3.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劉坤鰲向本會所提「選舉無效」訴訟乙案，劉坤鰲不服第一審判決而上訴，高分院於 101.10.16 宣判：上訴

駁回，全案定讞。

(三)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1. 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劉坤鱧對於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帶播放提出「選舉無效」訴訟一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已於 101.10.16 判決(101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劉坤鱧)負擔。全案定讞。
2. 大肚區福山里里長劉博豐於 101.11.21 病逝，依法須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補選工作正規劃辦理中，投票日擬與第 8 屆立法委員本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同日辦理。
3. 本市第 2 選舉區第 8 屆立法委員顏清標，因貪污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四次更審，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當事人與檢察官皆不服，提起第 3 審上訴，最高法院 101.11.28 駁回上訴定讞(101 年度台上字第 6000 號)，依法須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核定，本會已依規定積極辦理。
4. 補充報告：今天接獲消息，清水區頂南里黃淵三里長今天上午病逝，必須辦理補選；另接近中午時，大安區公所來電告知，該區福興里里長陳春旺因違反選舉罷免法不服刑事二審判決而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2 月 6 日駁回上訴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 4 月，褫奪公權 1 年，擬與頂南里同時辦理里長補選，預計於 102 年 2 月底前完成投票。

第四組：

1. 為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本市第一屆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登記、抽籤、競選活動期間、印製選票及投票日當日等監察工作，均將依規由輪值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務使期間內異常狀況發生能及時處理，讓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2. 本會 101 年 8 月 20 日第 29 次委員會議提案第 7 案：關於參選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第 3 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於投票日(101 年 1 月 14 日)向本會傳真舉發民眾日報在是日之中彰投都會版刊登半版疑似某位立法委

員候選人之競選廣告文宣乙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經委員會決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民眾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及該公司代表人各裁罰新台幣伍拾萬元一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舉行委員會議，會中討論通過，民眾日報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刊登候選人競選廣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10 條分處民眾日報社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中選會之決議與本會之建議裁罰額度相同。

七、審議事項：

(一) 案由：為辦理臺中市第 1 屆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擬具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敬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1 年 11 月 28 日中市民地字第 1010039559 號函：本市大肚區福山里里長劉博豐先生，於本(101)年 11 月 21 日因病死亡。
2.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3. 為期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1 屆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如附后）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2. 另依同法同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略以：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里長選舉為以投票之月（102 年 1 月）

前第 6 個月之末日（101 年 7 月 31 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整，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訂臺中市第 1 屆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敬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本次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101）年 12 月 17 日公告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2 日於大肚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2. 為使申請登記候選人明瞭作業程序與必備事項，茲參照本會辦理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擬訂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乙種。
3. 檢附上開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附后）。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檢陳「臺中市第 1 屆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利上開補選選舉人名冊作業順利，擬訂「臺中市第 1 屆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乙種。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訂「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督導選務工作實施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本會委員為深入瞭解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情形，並指導選舉業務之順利進行，特訂定本要點（草案）。
2. 檢附上開實施要點（草案）乙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六) 案由：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如附后）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標準，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總數為 11 人（含預備員）。
2. 另有關本市第 1 屆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投票日與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投票日同日舉行，該里轄內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總數設為 13 人（含預備員）。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七) 案由：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附后）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本次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前公告。
2. 有關案內所提投開票所設置地點，除沙鹿區異動 1 所及龍井區異動 3 所、增設 4 所並經該公所及本會業務承辦人員勘查符合規定在案外，餘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該轄區原報地點。
3. 另本市第 1 屆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投票日與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投票日同日舉行，該里轄內設置 3 個投開票所將以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之編號另行公告。

4. 本地點審議通過後，倘有變更需要，為求時效，擬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後，再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如期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八) 案由：擬訂「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1. 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應於102年1月14日前編印完成，為使缺額補選選舉公告編印有所依循，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2. 本編印作業要點草案重點如下：
 - (1) 選舉公報標題為「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2) 缺額選舉公報由本會編印成1至2張公報，如該選舉區候選人數過多，得分左、右兩排編印，並製作成有聲選舉公報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 (3) 前揭選舉公報採六十磅新聞紙或模造紙，以紅、黑雙色印製。
3. 檢陳「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乙種。

辦法：請討論及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九) 案由：擬訂「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份，提請 審查決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2. 本實施要點草案重點如下：

- (1)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電視現場錄影後（期間不中斷、不重錄），於該選舉區播出二次。（第三點）
- (2) 每一候選人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20 分鐘。（第四點）
- (3)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日程、時間、地點由本會訂定，並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分別通知各候選人。（第六點）
- (4)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時，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第十二點第四款）

3. 立法委員選舉每場政見發表會擬請推薦 1 位委員於當天擔任主持人，1 至 2 位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工作。另轉、重播時段亦請指派監察小組委員至電視公司擔任監察工作，併請決議。

辦法：請討論及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並由蕭清杰委員擔任主持人。

(十) 案由：擬訂「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乙份，提請 審查決議。（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籲使選賢與能，並促進選舉之和諧，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特制訂本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

辦法：請討論及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